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50424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规划20号道路（一标段）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184.87米，红线宽度10米		
合同工期	230天	合同价格	411.74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云南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纯浩
设计单位	云南开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皓
施工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应海
监理单位	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晓生
工程总承包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应海
备注	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规划20号道路，北起驼峰街，南止规划14号道路。道路全长184.87米，红线宽度为20米。本次申报范围为（一标段）东半幅路道路，道路全长184.87米，红线宽度为10米。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4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2月10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5年11月26日”变更为“2026年5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规划20号道路（一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4202504240202

建设单位: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段思杨

建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

备注：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规划20号道路，北起驼峰街，南止规划14号道路。道路全长184.87米，红线宽度为20米。本次申报范围为（一标段）东半幅路道路，道路全长184.87米，红线宽度为10米。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4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2月10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5年11月26日”变更为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5301 5080

010004370